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4〕11号

## 关于开展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 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水平认证办法（试行）》（桂电教〔2015〕5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以下简称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职称改革办公室、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认证对象

2024年参加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的教师。

## 三、认证学科

认证设立2个组别，分别为：文科组（含01哲学，02经济学，03法学，04教育学，05文学，06历史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理工科组（含07理学，08工学，09农学，10医学）。根据教师参加认证的课程确定认证学科组别。

## 四、认证内容

主要对教师的本科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认证。认证包含课程教案、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三部分，所有环节须在一年内完成。

### （一）课程教案

教师提交纸质教案，需含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设计、作业布置、参考书目等，专家评分。

### （二）课堂教学

包含随堂听课和专家评价两部分。原则上，两个环节的课程需为同一门课程。

1. 随堂听课为教师申请教学认证的学期内，学校安排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和同行进行不低于3次的随堂听课评价，取其平均值，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3、附件4。申请人在当前学期无课程安排的，可申请在当年的下一学期进行评价。

2. 专家评价为15分钟的集中公开课或说课（仅实验系列），专家现场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5、附件6。集中公开课过程不安排学生听课，教师面对专家进行课堂教学。根据课程需要，可携带相关

教具。

### （三）教学反思

集中公开课或说课环节结束后，教师结合本阶段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着手，在给定的3—5分钟内面向专家进行反思和陈述，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联系实际、有感而发。

## 五、免认证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讲课比赛奖项；

（三）任现职以来被评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任课教师”；

（四）曾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五）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示范课（含高能通识课、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的课程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的课程负责人。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出免认证申请。微课、教案、课件、板书、案例等教师教学单项技能竞赛奖项不作为免认证的条件。

## 六、认证结果

（一）认证结果根据认证综合成绩确定。认证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C等为不通过。认证综合成绩由课程教案、课堂教学（随堂听课和专家评价）、教学反思三部分构成，计算方法：认证综合成绩=教案×15%+随堂听课×30%+专家评价×50%+教学反思×5%。认证结果等级对应认证综合成绩分数段为 $85 \leq A \leq 100$ 、 $75 \leq B < 85$ 、 $C < 75$ 。如教师的本次教学水平认证专家评价环节有超过半数的专家评定为C（低于75分），则认证结果确定为C等。

(二) 教务处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核对、汇总、公示并发布。

(三) 认证结果在教师完成水平认证的所有环节后公布。认证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且**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认证成绩不能互认**。B等及以上认证结果有效期为5年。

## 七、报名及材料要求

参加认证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申请汇总表》（附件1），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2023-2024学年主讲一门本科课程(理论课程或实践类课程)的全部纸质教案1份；

(二) 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表（附件7）复印件一式6份；

(三) 该课程课堂教学所使用的课件（无课件者不需提交）1份。课件由教学单位汇总后统一通过电子邮箱报送。

材料（一）（二）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申请认证教师请将以上材料报送所在教学单位，并在提交的材料袋封面上填写姓名、所在单位名称。所提交的材料除材料袋封面外，其余地方不得出现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符合免认证条件的教师需填写《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免认证申请汇总表》（附件2）并附上证明材料。

各教学单位将以上材料收集汇总后于2024年6月13日前将附件1、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xpx@guet.edu.cn](mailto:jxpx@guet.edu.cn)，纸质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和其余纸质材料统一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 八、其他

(一) 对于教师系列或其他系列转教师系列的，认证课程的课堂

讲授学时按学分折算后不得少于2个学分（含2个学分、32学时及以上），如认证课程为实践类课程的，按学分折算后不得少于1个学分（含1个学分、16学时及以上）。

（二）对于参加实验技术系列认证的，认证课程的学时原则上不少于8个学时。

（三）专家评价环节的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本通知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申请汇总表  
2.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免认证申请汇总表  
3.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随堂听课）评分标准（教师系列）  
4.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随堂听课）评分标准（实验技术系列）  
5.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专家评价）评分标准（教师系列）  
6.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专家评价）评分标准（实验技术系列）  
7. 2024年教师教学水平认证授课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